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636 号

罪犯周正军，男，197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内设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1日以(2022)皖182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正军犯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周正军违法所得50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以(2022)皖18刑终103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周正军的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3月21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19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50000元，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已退缴，见2024年1月9日泾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正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周正军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_____页